

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前言	
	第一段	
臺灣雖位於環太平洋的火環帶上，但臺灣本島的火山活動並不活躍，除了臺灣北部的大屯火山群及龜山島仍有明顯的火山活動之外，臺灣島上並無其他活火山存在，且大屯火山群不僅在人類歷史上並沒有任何噴發的紀錄， <u>而且根據過去的地質調查顯示，最近的一次噴發大約是一、二十萬年前，所以大屯火山群被認為是一個休眠活火山。根據過去的地質調查顯示，最近的一次大規模噴發大約是一、二十萬年前，且近年亦發現約六千年前有少量噴發的證據，所以大屯火山群被認為是休眠活火山。</u>	臺灣雖位於環太平洋的火環帶上，但臺灣本島的火山活動並不活躍，除了臺灣北部的大屯火山群及龜山島仍有明顯的火山活動之外，臺灣島上並無其他活火山存在，且大屯火山群不僅在人類歷史上並沒有任何噴發的紀錄，而且根據過去的地質調查顯示，最近的一次噴發大約是一、二十萬年前，所以大屯火山群被認為是一個休眠活火山。	P. 1 經濟部地調所： 根據學者研究，大屯火山群約 6,000 年前曾有少量的噴發，請參考： <u>Belousov et al. 2010 Deposits, character and timing of recent eruptions and gravitational collapses in Tatun volcanic Group, Northern Taiwan: Hazard-related issues. J. Volcanol& Geothermal Res. 191, 205-221.</u>
	第二段	
<u>大屯火山群及龜山島火山現已定義為活火山，因此，</u> 針對大屯火山群活動性之問題，臺灣相關政府機關與大學研究機構均有多項研究工作持續進行， <u>科技部整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中央研究院、經濟部、內政部設立大屯火山觀測站大屯火山觀測站，將所有觀測資料與成果彙集於該觀測站，以掌握火山活動狀況並據以研判火山噴發之可能性。</u> 另外宜蘭縣龜山島為海底火山，可能造成之災	針對大屯火山群活動性之問題，臺灣相關政府機關與大學研究機構均有多項研究工作持續進行，科技部整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中央研究院、經濟部、內政部設立大屯火山觀測站大屯火山觀測站，將所有觀測資料與成果彙集於該觀測站，以掌握火山活動狀況並據以研判火山噴發之可能性。另外宜蘭縣龜山島為海底火山，可能造成之災害為火山噴發造成引起海嘯，目前國內研究單位已	P. 1 1. <u>大屯火山群及龜山島火山活動狀態定義係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8 年 9 月 24 日召開「大屯火山群及龜山島火山活動性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決議大屯火山群及龜山島現階段定義為活火山，爰予修改相關文字敘述。</u> 2. <u>龜山島地形塌陷等文字係參考科技部大屯</u>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害為火山噴發造成 <u>山崩龜山島地形塌陷</u> 引起發小規模海嘯，目前國內研究單位已架設地震儀及衛星大地測量(GPS)進行監測。	架設地震儀及衛星大地測量(GPS)進行監測。	<u>火山觀測研究成果記者會所提文字進行修正。</u>
	<u>第一編 總則</u>	
	<u>一、計畫概述</u>	
	(二)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 5 編；其主要內容為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及等相關事項……	本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 5 編；其主要內容為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及等相關事項……	P. 3 文字誤植
	<u>二、火山災害特性</u>	
	(一)自然條件	
臺灣之火山位於大屯火山群及龜山島，專家學者研究火山監測資料發現，大屯火山群及龜山島火山並非死火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u>99年7月30日「大屯火山群火山活動性及活火山芻議」家學者諮詢討論會議共識決議，研判大屯火山群為休眠活火山；龜山島經專家學者推測研判為活火山，惟仍需更多的監測與研究才能確認。</u> <u>108年9月24日召開「大屯火山群及龜山島火山活動性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決議大屯火山群及龜山島現階段定義為活火山。</u>	臺灣之火山位於大屯火山群及龜山島，專家學者研究火山監測資料發現，大屯火山群及龜山島火山並非死火山，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99年7月30日「大屯火山群火山活動性及活火山芻議」家學者諮詢討論會議共識決議，研判大屯火山群為休眠活火山；龜山島經專家學者推測研判為活火山，惟仍需更多的監測與研究才能確認。	P. 6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8年9月24日召開「大屯火山群及龜山島火山活動性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決議大屯火山群及龜山島現階段定義為活火山，爰予修改相關文字敘述。
資料來源：陽明山國家公園 <u>管理處</u> 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提供	資料來源：陽明山國家公園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提供	P. 7 修正機關名稱。
	(二)社會條件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一段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國土與城鄉之營造	
二、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 <u>在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辦理公共建設之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時</u> ，應針對火山災害潛勢區域，特別考量建物不易燃及結構穩固，並充分考量火山熔岩流……。	二、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針對火山災害潛勢區域，特別考量建物不易燃及結構穩固，並充分考量火山熔岩流……。	P. 11 與震災災害業務計畫文字一致，並新增公共建設前置作業如可行性評估與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階段
三、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及地方政府應針對火山災害潛勢區域，藉由土地重劃、地區開發、老舊社區更新，強化建築物或公共設施的不易燃及結構穩固，以強化都市對火山災害之耐災與韌性。	三、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針對火山災害潛勢區域，藉由土地重劃、地區開發、老舊社區更新，強化建築物或公共設施的不易燃及結構穩固，以強化都市對火山災害之耐災與韌性。	P. 11 考量公共工程委員會無辦理土地重劃、地區開發、老舊社區更新等業務，爰以刪除。
四、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及地方政府辦理土地開發利用時；在具火山災害潛勢之區域採取必要之限制措施，以達國土保全之目的。	四、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地方政府辦理土地開發利用時；在具火山災害潛勢之區域採取必要之限制措施，以達國土保全之目的。	P. 11 考量公共工程委員會土地開發利用業務，爰以刪除。
五、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積極針對供避難路線、避難 <u>收容</u> 處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進行整備。	五、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積極針對供避難路線、避難處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進行整備。	P. 11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三、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	三、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	P. 13 調整海洋委員會機關名稱。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環境保護署、 <u>行政院</u> 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六、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u>行政院</u> 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不易燃及結構穩固；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u>並建立異地備援機制</u> 。	六、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不易燃及結構穩固；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P. 14 調整海洋委員會機關名稱及新增災害應變中心異地備援機制之機制。
九、內政部營建署、 <u>衛生福利部</u> 、及地方政府應訂定警戒管制及避難作業規定、規劃火山災害避難動線、 <u>緊急避難處所及收容場所避難收容</u> 處所，並應對居民實施演練；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針對火山大規模噴發、落灰之情境，預擬緊急因應措施以降低災害衝擊。	九、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應訂定警戒管制及避難作業規定、規劃火山災害避難動線、緊急避難處所及收容場所，並應對居民實施演練；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針對火山大規模噴發、落灰之情境，預擬緊急因應措施以降低災害衝擊。	P. 14 因應收容場所之權責增列衛生福利部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地方政府應透過 <u>行動通信</u>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實施火山噴發訊息傳送演練，提升居民緊急應變意識；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促電信事業配合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傳送行動通信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或簡訊，以傳</u>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地方政府應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實施火山噴發訊息傳送演練，提升居民緊急應變意識。	P. 15 增列電信事業配合傳送行動通信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相關文字，強化災防訊息傳遞機制。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u>遞相關災防訊息。</u>		
(二) (四)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 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二)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 15 調整項次及海洋委員會機關名稱。
(四) (五)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	(四)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	P. 15 調整項次。
(五) (六)內政部應協調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 行政院 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五)內政部應協調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P. 15 調整項次及海洋委員會機關名稱。
(六) (七)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及社群網站……。	(六)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及社群網站……。	P. 15 調整項次。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二)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u>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事業配合辦理</u> 。	(二)內政部、經濟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P. 16 調整相關文字與本節、二、(一)內容一致。
(三)各級政府應建構防救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救災有關機關， <u>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事業配合辦理</u> 。	(三)內政部、地方政府應建構防救災通訊網路，確保將災害現場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救災有關機關。	P. 16 調整相關文字與本節、二、(一)內容一致。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 <u>通信業者事業</u> 強化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通信業者強化其通	P. 16 調整與震災災害業務計畫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其通訊線路及行動通訊基地台抗災性；並應督導及協調各通信業者訂定其行動基地臺等類似通訊設備之調度派遣機制，俾於災時有效協助災區臨時通訊之建立， <u>另各級政府應協助通信事業於公有建物建置行動通訊基地台</u> 。	訊線路及行動通訊基地台抗災性；並應督導及協調各通信業者訂定其行動基地臺等類似通訊設備之調度派遣機制，俾於災時有效協助災區臨時通訊之建立。	文字一致，建立通訊確保機制。
三、災情分析應用及資訊揭露	三、災情分析應用	P. 16 調整與震災災害業務計畫文字一致。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防救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各種資訊傳播管道， <u>公開火山災害潛勢及相關防救災有關資訊</u> ，供民眾參考查閱。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火山防救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P. 16 公開災害潛勢相關防救災資訊供民眾查閱，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一、內政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 <u>行政院</u> 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一、內政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P. 17 調整海洋委員會機關名稱。
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以因應大量傷病患收治，並依大量 <u>傷</u> 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資訊通報流程，進行通報，並定期實施演練；並應督導各級衛生單位加強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之儲備整備與調度。	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以因應大量傷患收治，並依大量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資訊通報流程，進行通報，並定期實施演練；並應督導各級衛生單位加強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之儲備整備與調度。	P. 17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三、針對 <u>火山災害</u> 可能引發之火災，地方政府除消防栓外，平時應加強蓄水池之整備，海水、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三、針對可能引發之火災，地方政府除消防栓外，平時應加強蓄水池之整備，海水、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P. 17 酌作文字修正。
<u>五、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助地方政府規劃與辦理災時救災資源及藥品醫材之儲備與調度事項之整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促各電信事業，維護醫療區、救災轄區內之電信暢通。</u>	無	P. 17 調整與震災災害業務計畫文字一致，增列災時救災資源、藥品醫療儲備調度事項及通訊功能確保事項。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六、 <u>行政院</u> 海洋委員會應整備巡防艦艇，以配合執行海上緊急傷病患運送。	六、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應整備巡防艦艇，以配合執行海上緊急傷患運送。	P. 18 調整海洋委員會機關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火山境況模擬結果、人口分布、地形狀況等資料，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做為災民 <u>緊急避難收容處</u> 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避難演練。對 <u>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等女性、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u> 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火山境況模擬結果、人口分布、地形狀況等資料，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做為災民緊急避難收容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避難演練。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P. 18 增列弱勢族群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地方政府應在避難收容 <u>場處</u> 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	二、地方政府應在避難收容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	P. 18 增列弱勢族群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並規劃食物、飲用水、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 <u>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等女性、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u> 等弱勢族群之避難所需設備。	劃食物、飲用水、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避難所需設備。	
三、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收容 <u>場處</u> 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 <u>收容處場</u> 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三、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收容場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P. 18 酌作文字修正。
四、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 <u>臨時避難收容處</u> 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四、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P. 19 酌作文字修正。
<u>六、衛生福利部及財政部應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與民營機構簽訂合約，對於提供避難收容空間與物資的民間機構給予適當的獎勵措施。</u>	無	P. 19 增列大規模災害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作業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增修文字。
<u>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對於避難收容處所、醫療院所及防災公園等收容災民與傷病患之處所，應針對大規模災害可能造成身分不明災民與傷病患及通訊中斷情境，強化親友安否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機制之建立，俾利災區內、外民眾相互尋找或確認安全狀況，以提升災時社會安定氛圍之建立。</u>	無	P. 19 增列大規模災害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作業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增修文字。
<u>八、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護理、療養機構(院、</u>	無	P. 19 增列大規模災害疏散撤離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u>所)、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業者，針對其收容對象規劃機構(院、所)自主疏散避難所需之人力、器具、交通工具等，或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因應，並定期辦理演練。</u>		及收容安置作業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增修文字。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辦理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辦理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	P. 20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 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 20 調整海洋委員會機關名稱。
	第十一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密切聯繫，實施 大規模 火山災害之模擬演習、訓練， <u>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u> ，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火山災害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P. 21 配合行政院未來演習方向，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定期辦理，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推動辦理，爰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一、 內政部 應督導地方政府應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	一、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	P. 22 依據 108 年 1 月 4 日行政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u>及遺體遮蔽與家屬關懷服務等事宜，並辦理相關演習，必要時得由內政部、交通部協調調配，或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u>	櫃、屍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院研商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事宜會議及108年3月12日內政部民政司研商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會議，增修遺體遮蔽與家屬關懷服務等文字，並由地方政府辦理。
<u>三、法務部、內政部、地方政府應建立檢警人員調度支援機制，強化執行罹難者身分確認，並將罹難者名冊即時彙送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納入親友協尋與安否資訊。</u>	無	P. 22 強化親友協尋與安否資訊機制，增修文字內容。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前應變	
	第一節 火山活動異常資訊蒐集與預警發布、傳遞	
	二、火山活動等級及預警發布	
<u>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召集火山專家諮詢小組，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內政部應結合研究單位，並召集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分析火山活動監測資訊，研判、確認、發布目前火山活動等級，並於研判有火山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威脅升高時，發布<u>火山噴發訊息</u>火山預警資訊，通報各級政府，並適時對外說明。</u>	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內政部應結合研究單位，並召集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分析火山活動監測資訊，研判、確認、發布目前火山活動等級，並於研判有火山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威脅升高時，發布火山預警資訊，通報各級政府，並適時對外說明。	P. 27 配合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應變機制之建立文字，修正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召集權責，並統一業務計畫有關警報、預警資訊等文字論述，修正為「火山噴發訊息」。
	第二節 警戒管制與避難引導	
一、內政部應依火山活動等級及 <u>預警情資</u> 火山噴發訊息，執行火山口周邊及登山管制措施，疏散警戒區內遊客並管制人、車進入。	一、內政部應依火山活動等級及預警情資，執行火山口周邊及登山管制措施，疏散警戒區內遊客並管制人、車進入。	P. 27 統一業務計畫有關警報、預警資訊等文字論述，修正為「火山噴發訊息」。
二、地方政府應依火山活動	二、地方政府應依火山活動	P. 27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等級及<u>預警情資火山噴發訊息</u>，對災害潛勢區實施警戒措施，並依火山危害程度之升高，加強居民做好避難準備，並劃定警戒區域，於可能發生危害時，對警戒區域內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u>指示強制</u>其撤離，並提供<u>避難場所</u>、<u>避難路線</u>、<u>臨時避難收容處所</u>、危險地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p>	<p>等級及預警情資，對災害潛勢區實施警戒措施，並依火山危害程度之升高，加強居民做好避難準備，並劃定警戒區域，於可能發生危害時，對警戒區域內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臨時收容所、危險地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p>	<p>統一業務計畫有關警報、預警資訊等文字論述，修正為「火山噴發訊息」，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地方政府對<u>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等女性、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u>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p>	<p>六、地方政府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p>	<p>P. 28 增列弱勢族群對象。</p>
<p>七、地方政府應妥善協助<u>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避難收容處所</u>內之<u>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等女性、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u>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時，除優先遷入外，並應規劃符合弱勢族群特殊需求之環境，對<u>無助老人有長期照顧需求之老人</u>或幼童應安置於<u>安養或育幼</u>「<u>老人福利機構</u>」或「<u>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u>」等社會福利機關(構)。</p>	<p>七、地方政府應妥善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內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時，除優先遷入外，並應規劃符合弱勢族群特殊需求之環境，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關(構)。</p>	<p>P. 28 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列弱勢族群對象。</p>
	<p>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p>	
	<p>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p>	
<p>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行政院</u>海洋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p>	<p>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洋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p>	<p>調整海洋委員會機關名稱。 P. 29</p>
<p><u>五、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u>、地方政府應運用戶政關</p>	<p>無</p>	<p>強化因災失聯及可能受困人員確認機制，增修文字內</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u>聯系統，並結合戶籍、水、電用戶、外籍人士等資料，協助確認因災失聯及可能受困人員，通報消防單位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u>		容。 P. 30
六、五 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蒐集捷運、鐵路、公路、橋梁、隧道、港埠、機場等災情。	五、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蒐集捷運、鐵路、公路、橋梁、隧道、港埠、機場等災情。	調整項次 P. 30
七、六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公用氣體、自來水、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等公共事業機關(構)，……。	六、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公用氣體、自來水、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等公共事業機關(構)，……。	調整項次 P. 30
八、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蒐集農產品、漁港、海岸、養殖業及坡地等災情。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蒐集農產品、漁港、海岸、養殖業及坡地等災情。	調整項次 P. 30
九、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蒐集火山氣體釋放、毒性化學物質外洩及火山灰造成空汙情形，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蒐集火山氣體釋放、毒性化學物質外洩及火山灰造成空汙情形，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調整項次 P. 30
十、九 衛生福利部應蒐集災區醫院受損、災民傷亡等災情。	九、衛生福利部應蒐集災區醫院受損、災民傷亡等災情。	調整項次 P. 30
十一、十 教育部應蒐集災區學校受損、學生受困災情。	十、教育部應蒐集災區學校受損、學生受困災情。	調整項次 P. 30
十二、十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蒐集核能電廠運作狀況，分析、研判可能受損情形。	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蒐集核能電廠運作狀況，分析、研判可能受損情形。	調整項次 P. 30
十三、十二 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應蒐集災區古蹟、歷史建物及文化資產受損情形。	十二、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應蒐集災區古蹟、歷史建物及文化資產受損情形。	調整項次 P. 30
十四、十三 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掌握火災情形。	十三、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掌握火災情形。	調整項次 P. 30
十五、十四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依內政部訂定之「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進行災情蒐集	十四、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依內政部訂定之「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及損	調整項次 P. 30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十六、十五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 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	十五、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	調整項次及海洋委員會機關名稱。 P. 30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一、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 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調整海洋委員會機關名稱。 P. 31
二、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 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災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 <u>事業業者</u> 提供防救災之緊急通信。	二、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災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業者提供防救災之緊急通信。	酌作文字修正及海洋委員會機關名稱。 P. 31
	第三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 海洋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火山災害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 <u>應變中心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機關(單位)首長等</u> 聯絡人員、電話， <u>保持災情通報有效傳達</u>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洋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火山災害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保持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強化災情通報機制之確保，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海洋委員會機關名稱。 P. 31
	第三章 緊急應變體制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二、 火山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二、火山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文字調整。 P. 32
(一) 地方政府於接獲交通部 <u>中央氣象局</u> 發布 <u>火山警報</u> <u>火山噴發訊息</u> ，或內政部通報火山活動異常有噴發之虞之預警情資時，經該地方政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地方政府應開設火山災害應變中心。	(一) 地方政府於接獲交通部發布火山警報，或內政部通報火山活動異常有噴發之虞之預警情資時，經該地方政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地方政府應開設火山災害應變中心。	P. 32 統一業務計畫有關警報、預警資訊等文字論述，修正為「火山噴發訊息」
<u>(三) 地方政府火山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綜整如附錄 1。(詳本修正對照表末頁)</u>	無	P. 32 配合院秘書長 108 年 9 月 19 日院臺忠字第 1080189158 號函，將火山災害之地方政府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納入本草案之附錄。
二、國防部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或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支援申請，儘速派遣兵力協助防救災作業，另重大災害發生時， 得 <u>應</u> 主動派兵投入救援工作。	二、國防部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或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支援申請，儘速派遣兵力協助防救災作業，另重大災害發生時，得主動派兵投入救援工作。	P. 33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 6 條規定，建議將「得」修改為「應」
	第七節 新聞與訊息發布	
<u>二、各級政府應利用社群媒體、災害訊息專屬網站、防救災訊息服務發送平台及辦理記者會等，並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利用手語、外語、圖卡及易讀等多元訊息發布方式，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u>	無	P. 34 考量弱勢族群需求，強化訊息發布多元機制，增修文字內容。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五)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應支援直升機執行傷 病 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等工作。	(五)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應支援直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等工作。	酌作文字修正。 P. 35
(七) 行政院 海洋委員會應執行可能發生海嘯海岸、港口之船舶、人員之搜索、搶救事項。	(七)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應執行可能發生海嘯海岸、港口之船舶、人員之搜索、搶救事項。	調整海洋委員會機關名稱。 P. 35
	二、緊急醫療救護	
(一) 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救護系統，通知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待命收治傷 病 患， <u>進行重大災害事件傷病患通報</u> 。	(一) 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救護系統，通知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待命收治傷患。	酌作文字修正。 P. 35
(七) 地方政府依災害發生造成傷患人數，評估轄區急救責任醫院收治能量，必要時通知鄰近地方政府，協助收治傷 病 患或通報衛生福利部請求協助。	(七) 地方政府依災害發生造成傷患人數，評估轄區急救責任醫院收治能量，必要時通知鄰近地方政府，協助收治傷患或通報衛生福利部請求協助。	酌作文字修正。 P. 35
(八) 地方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系統，應立即進行傷 病 患醫療救護與線上通報作業。	(八) 地方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系統，應立即進行傷患醫療救護與線上通報作業。	酌作文字修正。 P. 35
	第二節緊急運送及交通確保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二) 運送對象之設定 1. 第一階段 (4) 後送傷 病 患及必須進行緊急疏散之民眾。	(二) 運送對象之設定 1. 第一階段 (4) 後送傷患及必須進行緊急疏散之民眾。	酌作文字修正。 P. 37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二) 道路之緊急修復 3. 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將道路毀損狀況及修復情形通報中央災害	(二) 道路之緊急修復 3. 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將道路毀損狀況及修復情形通報中央災害	P. 38 文字誤植。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應變中心。	應變中心。	
	三、緊急運送與燃料供應之確保	
(三) 行政院 海洋委員會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內政部、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指派所屬船艦支援實施緊急運送。	(三)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內政部、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指派所屬船艦支援實施緊急運送。	調整海洋委員會機關名稱。 P. 39
	第三節 避難收容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火山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得劃定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勸告災民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遇有進行大規模民眾撤離之必要時，地方政府應啟動轄內民防體系相關自衛編組，以有效引導危險區域內之大量民眾進行後續撤離避難。 <u>並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以手語、外語、圖卡及易讀等多元發布方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狀況緊急時，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布疏散撤離訊息，提升預警及疏散撤離效能。</u>	火山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得劃定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勸告災民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遇有進行大規模民眾撤離之必要時，地方政府應啟動轄內民防體系相關自衛編組，以有效引導危險區域內之大量民眾進行後續撤離避難。	P. 39 考量弱勢族群需求，酌作文字修正。
二、避難 <u>收容處</u> 場所	二、避難場所	有關避難場所及收容場所等文字統一修正為「避難收容處所」。 P. 40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一) 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 <u>場收容處</u> 所，避難 <u>場收容處</u> 所之設置須充分考量火山災害所帶來之威脅，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 <u>場收容處</u> 所。	(一) 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避難場所之設置須充分考量火山災害所帶來之威脅，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有關避難場所及收容場所等文字統一修正為「避難收容處所」。 P. 40
(二) 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 <u>場收容處</u> 所，規劃避難 <u>場收容處</u> 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二) 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有關避難場所及收容場所等文字統一修正為「避難收容處所」。 P. 40
(三)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 <u>避難收容處場所</u> 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 <u>避難收容處場所</u> 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三)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有關避難場所及收容場所等文字統一修正為「避難收容處所」。 P. 40
<u>三、收容場所</u>	三、收容場所	
(四) (一)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 <u>避難收容處</u> 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考量火山異常活動期間，而有中長期收容之規劃準備，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一)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考量火山異常活動期間，而有中長期收容之規劃準備，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酌作文字修正。 P. 40
(五) (二) 地方政府設置 <u>臨時避難收容處</u> 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 <u>臨時避難收容處</u> 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二) 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酌作文字修正。 P. 40
<u>四五、特定族群照護</u>	五、特定族群照護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 <u>場收容處</u> 所與 <u>臨時收容場所</u> 之對 <u>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等女</u>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	考量弱勢族群需求，酌作文字修正。 P. 41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u>性、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u>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u>臨時避難收容處所</u>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身心障礙者或<u>輔助器具使用者避難收容處所</u>。對無助老人、身心障礙者、<u>輔助器具使用者</u>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身心障礙或安置及教養等社會福利機構」。</p>	<p>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身心障礙或安置及教養等社會福利機構」。</p>	
	<p>第五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p>	
	<p>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p>	
	<p>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p>	
<p>(二) 地方政府為避免<u>避難場所或臨時避難收容處所</u>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u>場收容處</u>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與醫療需求，<u>進行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u>，必要時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p>	<p>(二) 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與醫療需求，必要時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p>	<p>P. 44 考量避難收容處所具類似人口密集機構性質，比照「天然災害防疫緊急應變工作手冊」，由地方政府進行收容中心之疫情監視及處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消毒防疫</p>	<p>二、消毒防疫</p>	
<p>(二) 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u>場收容處</u>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支援。</p>	<p>(二) 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支援。</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四) 地方政府應指導及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u>注意飲食衛生及居家環境消毒工作，且視疫情狀況協助防疫工作及防疫物資調度，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u></p>	<p>(四) 地方政府應指導及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注意飲食衛生及居家環境消毒工作，且視疫情狀況，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品，並視需要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衛生福</p>	<p>P. 45 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品一 並視需要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衛生福利部或國防部予以支援。	利部或國防部予以支援。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二) 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 法院 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二) 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P45. 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5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114條之2，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刪除「法院」文字。
(五) 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 <u>同時注意遺體遮蔽</u> ，並妥適處理遺物，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派員支援。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內政部派員支援。	(五) 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派員支援。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內政部派員支援。	P. 45 依據 108 年 1 月 4 日行政院研商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事宜會議及 108 年 3 月 12 日內政部民政司研商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會議，增修遺體遮蔽與家屬關懷服務等文字。
(二) 國防部應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災區 <u>治安維護</u> 交通 管制工作。	(二) 國防部應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災區治安維護工作	P. 46 考量憲兵於平時已無權責執行治安維護工作，修改為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工作。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 <u>事業</u> 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並視需要督導及協調各 <u>通信事業</u> 調度行動基地臺等類似設備支援，積極協助災區建立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並視需要督導及協調各 <u>通信業者</u> 調度行動基地臺等類似設備支援，積極協助災區建立	P. 46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臨時通訊，順遂各項救災工作。	臨時通訊，順遂各項救災工作。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二、火山災害情報與災情之諮詢	
<p>各項火山災害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http://www.nfa.gov.tw/、大屯火山觀測站網站： http://tec.earth.sinica.edu.tw/TV0/index.php、 https://tvo.earth.sinica.edu.tw/、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 https://www.moeacgs.gov.tw/、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站： http://eocdss.ncdr.nat.gov.tw/ncdrwebv2/、以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 https://www.cwb.gov.tw 獲得。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p>	<p>各項火山災害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http://www.nfa.gov.tw/、大屯火山觀測站網站： http://tec.earth.sinica.edu.tw/TV0/index.php、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 https://www.moeacgs.gov.tw/、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站： http://eocdss.ncdr.nat.gov.tw/ncdrwebv2/，以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 http://www.cwb.gov.tw 獲得。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p>	<p>P. 47 網站網址列修正。</p>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p>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u>(一) 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及建立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聯繫管道及受理協助窗口等體制。</u> <u>(二) 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並建立民間志工團體聯繫管道及受理協助窗口等體制。</u></p>	<p>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p>	<p>P. 48 配合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新增民間志工相關章節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 <u>建立聯繫管道及物資受理窗口等機制</u> ，並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P. 48 強化聯繫機制，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考慮避難路徑、避難 <u>場收容處</u> 所、延燒隔絕區、成為防災活動……。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考慮避難路徑、避難場所、延燒隔絕區、成為防災活動……。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 <u>派遣協助徵調</u> 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P. 51 比照災害防救法規定將「派遣」調整為「協助徵調」。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一、災情勘查 (二)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u>行政院</u> 海洋委員會……。	一、災情勘查 (二)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調整海洋委員會機關名稱。 P. 53
(七)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 <u>法院</u> 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	(七)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	P. 54 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5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確認工作。	確認工作。	114 條之 2，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刪除「法院」文字。
二、災情處理 (十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事業業者儘速完成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	二、災情處理 (十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儘速完成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	酌作文字修正。 P. 54
	第四章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針對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辦理災後各項救助金發放，並於發放條件確定後儘速完成發放作業。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針對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辦理災後各項救助金發放，並於發放條件確定後儘速完成發放作業。	P. 56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訂定，農民從事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本會即依規定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目的為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並非提供生活所需資金。爰刪除第四編第四章第二節第二點文字。
第三節稅捐之減免或緩徵延期、分期繳納	第三節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P. 56 配合稅捐稽徵法修正用詞。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延期、分期繳納事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理災害保險理賠協助事項。 二、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延期、分期繳納事宜。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理災害保險理賠協助事項。 二、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 地方政府得協調保險業者、中央健康保險署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及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措施。</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得協調保險業者、中央健康保險署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及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p>	<p>P. 56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4-4 條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辦理修正相關文字。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項目與健保管轄不同，爰分列敘述。</p>
<p>三、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對受災之失業勞動者，得採取就業服務等措施。津貼補助方式予以雇用、辦理求職求才就業媒合之促進就業等措施。</p>	<p>三、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對受災之失業勞動者，得採取津貼補助方式予以雇用、辦理求職求才就業媒合之促進就業等措施。</p>	<p>P. 57 考量宜與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律用詞及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已核定之其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用詞一致，修正為相關文字。</p>
	<p>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p>	
<p>二、為協助受災民眾重建（購）或修繕因重大天然災害毀損自有住宅，中央貸款主管機關<u>行政院所屬各機關</u>得依據「災區民眾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將貸款條件、申請期限及作業流程等公告之。</p>	<p>二、為協助受災民眾重建（購）或修繕因重大天然災害毀損自有住宅，中央貸款主管機關得依據「災區民眾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將貸款條件、申請期限及作業流程等公告之。</p>	<p>P. 57 依「災區民眾重建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第 2 條規定，所稱中央貸款主管機關係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爰修正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p>
	<p>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p>	
<p>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協調各主計機構確實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配合協助各機關辦理善後復原等經費核支事宜。</p>	<p>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協調各主計機構確實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配合協助各機關辦理善後復原等經費核支事宜。</p>	<p>P. 58 「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規定，已於 105 年 6 月 1 日停止適用，爰本項予以刪除。</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P. 59
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之 <u>救助及融資</u>	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酌作文字修正。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對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提供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u>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u>)，辦理實施救助。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辦理實施救助。	